

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淄发改能源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监察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局、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能源局《2020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和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能源局《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监察的通知》（鲁工信绿发〔2020〕85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能耗方面工作任务，现组织对全市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和煤炭等4个重点行业开展节能监察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察对象

全市钢铁、水泥（熟料生产线）、平板玻璃和煤炭等4个重点行业的生产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监察内容

对被监察企业2019年度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节能监

察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本次节能监察由市节能监察机构组织实施，各区县节能监察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分三个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列入名单企业对照国家和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自查，针对监察内容准备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执法监察。2020年10月底前，市节能监察机构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完成监察，对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，依法下达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汇总上报。2020年11月底前，市节能监察机构将监察结果报省能源局执法监察局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。各区县要加强对此次监察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执法监察质量和效果。被监察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指定专人配合执法监察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热情帮促。执法监察人员要严格执法程序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守各项规定，树立公正廉洁效能的良好执法形象。要发挥专业特长，热情帮促企业强化遵法贯标意识，引导企业依法合理科学用能，不断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。

（三）依法处理，结果公示。对监察中发现的节能违法行为或不合理用能行为，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处理结果将及时予以公示。

被监察单位要针对监察中指出的问题，按要求及时整改。执法监察机构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。

联系人：牛晓松 电 话：6723101 6723108

邮 箱：zbnjc@126.com

附件：被监察企业名单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22日



附件

## 被监察企业名单

### (一) 钢铁行业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区	备注
1	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	临淄区	
2	山钢集团淄博永锋钢铁有限公司	桓台县	
3	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	高新区	

### (二) 水泥企业名单（熟料生产线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市	备注
1	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	淄川区	
2	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	淄川区	
3	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	淄川区	
4	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	淄川区	
5	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	淄川区	
6	淄博云鹤彩色水泥有限公司	淄川区	
7	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	张店区	
8	淄博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张店区	
9	淄博中昌特种水泥有限公司	张店区	
10	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临淄区	

### (三) 平板玻璃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市	备注
1	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博山区	
2	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高新区	

#### (四) 煤炭企业名单

序号	矿井名称	所在地市	备注
1	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	沂源县	
2	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	临淄区	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额
1	淄博市城市供水工程	淄博市	100000
2	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	淄博市	100000
3	淄博市城市道路工程	淄博市	100000